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权益登记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律师事务所  
SGLA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写字楼一座 21 楼

电话: 020-81888869 传真: 020-85200809 邮编: 510620

##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权益登记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2025GZ 意见 0306 号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登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登记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通宇通讯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内容和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提交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属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可分割，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登记

1.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事宜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第十六条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不计算在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属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可分割，结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公告及办理登记手续期间公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之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时间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登记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金常

经办律师：

杨丹凤

经办律师：

曹馨之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